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2023年我院将继续对普通招考考生实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方式。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招生名额与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名额统筹使用，占导师的招生指标。

一、选拔原则与培养目标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培养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实施范围

南开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历史学院博士生导师(含兼职博导)。

四、报考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博士生报考条件;

2. 考生的前置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在境外获得学位的需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2) 2023 年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是指在**境内就读**且毕业时（2023 年 7 月左右）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应届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没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人员和**在境外就读的在学硕士生**必须在综合考核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在境外就读的在学硕士生**还需在综合考核时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否则取消考核资格）。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需满足南开大学规定的报考要求，详见南开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 外语水平要求：

(1) 招生目录中报考专业**外语语种含英语**的考生，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①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四级成绩 550 分及以上）；

②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③ 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6 分及以上；

④ GRE 成绩在 310 以上，GMAT 成绩在 640 以上；

⑤ 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2) 招生目录中报考专业**外语语种含小语种**的考生，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① 日语要求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合格或日语专业四级合格；

② 俄语要求俄语专业四级合格；

③ 西班牙语要求专业四级考试合格或达到西班牙语 DELE 考试 C1 级；

4.考生须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学习方式及录取类别：我院学术学位博士点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各全日制招生专业只招收**非定向**攻读博士生，且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我校（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考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的公函，入学前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录取为全日制博士生的考生，须由军级以上单位开具允许考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

五、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需要按时通过网上支付形式交纳报名费，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的标志，报名费标准为 140 元/人，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交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招网提前通知。

网上报名过程中需要上传本人近三个月内免冠证件照。（具体格式见博士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报考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将在学院网站提前通知）

温馨提示：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中生成的博士报名登记表无需下载，不用交到我校。

2.提交材料（电子版以 pdf 格式提交）

考生须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向我院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

《南开大学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报考南开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2023 年报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等有关报名表格下载地址为：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纸质版材料：

申请材料要求用 A4 纸打印/复印，以快递方式邮寄（建议使用顺丰快递），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申请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报考处理。

邮寄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 38 号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103 室）王老师收， 邮编：300350，电话：022-23509128。

要求：全部用 A4 纸打印/复印，按顺序用燕尾夹装成两册（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

第一册：

（1）《报考南开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表上须粘贴近期个人 2 寸证件照片）；

（2）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如果没有本科学习阶段可不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

(3)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第二册：

(4) 《南开大学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5)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无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的可不提供），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CET6、TOEFL、IELTS、GRE 等）；

(8)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生及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可不提供）；

(9) 获奖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电子材料：

提交以上(1)-(10)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件，所有电子版材料压缩到一个文件夹，命名为“报考导师姓名 + 考生姓名 + 报考专业”，在 11 月 5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lsyjs@nankai.edu.cn。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考生所提交材料一律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3.材料审核

学院设立“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给出百分制审核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者不能入围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择优确定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11月21日前由学院对外公示材料审核结果及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公示

期为10个工作日。

4.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我院将再次全面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将不准予参加考核。参加综合考核需交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人。

(1)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教授或博导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通过审核并在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考核。综合考核采取以面试为主的方式进行。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同等条件下，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在综合面试时，除了对考生专业知识、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外，还将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由学院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 考核专家组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学院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综合考核工作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六、调档及录取

1. 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相关学院一般将在 6 月初发放调档函调档，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

2. 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应在录取通知书发放前分别与学校、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原则上档案、工资关系、户口、组织关系等不转入我校。

3. 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

定执行。根据教育部规定，“考生须征得委培、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考生与所在委培单位或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调档、复试、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4. 考生报考资格在录取检查时将重新核查，如不符合要求将取消录取资格。

七、报到注册

凡被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且必须**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在国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硕士学位认证证书，直博生需携带**本科毕业证书**，硕博连读生需携带本人**研究生证**）、**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供学校审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按学校规定或学校有关通知处理。无故超过新生报到日期 15 日不报到者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

在新生报到注册时，我校将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再次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八、学制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当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7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博士阶段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

九、申诉处理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调查、处理。
仍有异议的,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十、其他

报考有关事宜请登陆南开大学研招网和历史学院官网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南开大学研招网和历史学院官网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1.特别说明:我院所有关于“申请考核制”博士的报考、考核及录取等信息均在历史学院官网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不再另行通知。

2.招生信息请关注以下网页:

南开大学研招网网址: <http://yzb.nankai.edu.cn/>

历史学院网址: <http://history.nankai.edu.cn>

3.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对本实施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4.历史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022-23509128 联系人: 王老师、颜老师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南开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执行。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22 年 10 月 14 日